

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2 年 5 月 18 日，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嘉路 1008 号，占地面积 1998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44115.28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，目前实际年产 14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博胜

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）》。2021 年 9 月 23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秀洲）以嘉环秀备【2021】46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4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）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、紫外光催化氧化、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破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包括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，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边角料、回收粉尘、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区域）对其他环保

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4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、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

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边角料、回收粉尘、废滤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COD_{Cr}排放量为0.059 t/a、NH₃-N排放量为0.006 t/a、颗粒物排放量为0.026 t/a、VOC_s排放量为0.234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081 t/a、NH₃-N 0.008 t/a、颗粒物 0.086 t/a、VOC_s 0.388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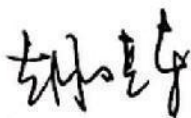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事故性排放。
- 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- 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- 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2年5月18日

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智能箱包、时尚旅行用品项目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

验收组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单 位	职务/职称	电 话
建设单位 (验收组长)	周盛	330402197501300937	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	行政	13967396601
专 家	刘小东	330419197908054616	浙江博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	工	13967397844
专 家	王松	110105196712025418	嘉兴市环科所有限公司	高工	1351536712
专 家	谭军	422301197907201711	嘉兴学院	教授	1536730775
其他 评审人员	杨浩柱	445221199808257811	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职员	18022503948